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虛擬專屬伺服器服務申請辦法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降低本校各行政單位放置全校性校務服務行政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建置及維運成本，並落實節能減碳，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虛擬主機服務之各項硬體設備，包含所需之實體主機、儲存空間與設備所在之電腦機房，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及系統映像檔之備份，申請單位須自行建置、維運及備份所需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資料。
- 三、各單位填單申請虛擬主機服務，須符合以下事項：
 - 1.申請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人員負責虛擬主機的維運工作及聯繫，並提供聯絡方式予本處管理人員，如窗口人員異動時，應主動向本處更新聯絡資料。
 - 2.申請單位需自行承擔系統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處理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資料存取缺漏及應用程式錯誤等事項。
 - 3.本處因停機維護、預警性之停電維修、環境變更、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虛擬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本處將於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關閉虛擬主機，申請單位得無異議配合辦理。倘無法通知不到聯絡窗口或單位業務承辦人未關閉虛擬主機，本處得逕行暫停虛擬主機服務。
 - 4.如申請單位要求本處開放廠商連線維修，除需遵守本處人員指示及相關規定外，申請單位需告知廠商，並於合約上註明，倘因開放連線致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問題，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概由廠商負完全之賠償及維修責任。
 - 5.申請單位存放之軟體、資料及使用程序等，皆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網路管理規範、與智財及個資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處有權終止及撤銷違反者之虛擬主機服務。
 - 6.因本虛擬主機以確保全校性校務行政服務正常連線為基本宗旨，不提供大網路流量服務申請，如影音串流主機等，若申請單位之主機使用過多硬體資源，而致影響整體效能，將協調申請單位另外購置獨立伺服器單獨放置。
- 四、申請單位如欲終止虛擬主機服務，應事前申請，並於終止日起七天內完成搬移虛擬主機資料，本處不保留原虛擬主機之資料。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處資訊安全管理機制(ISMS)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